

(譯文)

本函檔號 : LS/B/8/01-02
電話 : 2869 9283
圖文傳真 : 2877 5029

傳真(2523 5722)及郵遞函件

香港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副秘書長(庫務)2
郭立誠先生)

敬啟者：

《 2001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 》

請閣下就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定稿時，考慮以下就條例草案草擬方面提出的意見 ——

- (a) 在建議的第2(5)條中，以“將數碼簽署附貼於報稅表”(“affixing of a digital signature to a return”)及“將通行密碼包括在報稅表內”(“inclusion of a password with a return”)，代替“採用...”(“adopting of.....”)的表述方式，使其與就建議的第51AA(6)(b)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用語一致，這樣會否較為清晰？因為“採用...”(“adopting of.....”)一詞沒有明確界定，或會使其詮釋不必要地複雜化。
- (b) 在建議的新第51AA(5)(b)條中，採用“person”及“return”的複數，是否會較符合慣例？
- (c) 在建議的新第51AA(5)(b)條中的賦權條文，可否限於“就第51AA條的目的而言”(“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51AA”)，而不用範圍似乎過於廣泛的“就本條例的目的而言”(“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”)？

上述意見是在已細閱對2001年11月所提出的初步疑問作出的回應後擬就，並謹請在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1月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或之前作覆。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(張炳鑫)

副本致：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02年12月30日

M4142